

YZCR-2023-23001

永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永应急〔2023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永州市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县市区（管理区、永州经开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《永州市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永州市应急管理局
2023年9月22日

永州市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烟花爆竹经营秩序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、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（GB50161-2022）、《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125—2009）、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—2019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和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全面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合理确定烟花爆竹经营布点，建设科学合理、规范合法、公平公正、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。

二、规划原则

（一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布点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原则，根据各县市区（含管理区、永州经开区，下同）人口总量和实际情况，由全市统一组织布点。

批发企业原则上按县市区人口数设置，其中30万人口以下（本通知所称的“以下”，不包括本数；所称的“以上”，包括

本数；下同）的不超过 2 家，30 万人口以上、50 万人口以下的不超过 3 家，50 万人口以上、80 万人口以下的不超过 4 家，80 万人口以上的不超过 5 家。详见《永州市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企业布点规划控制数》（附件）。

（二）烟花爆竹零售店布点按照“统一规划、总量控制、方便群众、有利安全”的原则和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）第四条第二款“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”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人口数量、地域面积、森林防火、生态环境、市场需求、便民利民等因素，坚决避免“扎堆审批，风险聚集”，由各县市区组织布点。非禁售区域内原则上每 3000-5000 人布点规划不超过 1 家，各县市区综合考量上述因素，在县市区零售布点规划中予以具体明确。

三、布点条件

（一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条件

1. 符合《永州市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企业布点规划控制数》要求；
2. 布点选址和用地应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，不能在城市建成区、机场净空保护区、港口、园区规划布点；
3. 布点申请经营（批发）范围按等级分类：爆竹类 C 级，烟花类 C、D 级；
4. 布点符合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（GB50161-2022）、

《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25—2009）等标准规范要求；

5. 离城区规划区距离原则上不得小于 5 公里。

（二）烟花爆竹零售店布点条件

1. 符合全市及当地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；

2. 实行专店销售，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其名称应包含“烟花”或“烟花爆竹”字样；

3. 符合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要求；

4. 与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签订供货合同。

四、禁售区域

以下地点和范围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：

1. 不符合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选址和外部距离要求的区域；

2. 城市建成区内的禁燃区域；

3.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区域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请烟花爆竹经营布点单位应实事求是，依法依规申请，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，一经查实的，取消申请布点资格。

（二）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布点要求，科学制定

辖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，严格审批，确保布局合理、规范设置、安全经营。

(三)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坚决严厉打击未批先建、非法储存、非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附件：永州市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企业布点规划控制数

附件

永州市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企业布点 规划控制数

单位：家

序号	县市区 (管理区、经开区)	布点规划控制数
1	冷水滩区	4
2	零陵区	4
3	祁阳市	5
4	东安县	4
5	双牌县	2
6	道县	5
7	江永县	2
8	江华瑶族自治县	4
9	宁远县	5
10	蓝山县	3
11	新田县	3
12	金洞管理区	1
13	回龙圩管理区	1
14	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	1